

有關虐童事件教育單位因應作為研商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08 年 1 月 19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	本署第五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	彭署長富源	記錄	陳嫻妃
出席人員	苗栗縣政府徐處長永鴻、南投縣政府李處長孟珍、臺中市政府劉副局長火欽、高雄市政府黃副局長盟惠、彰化縣政府張副處長淑珠、基隆市政府陳副處長淑貞、澎湖縣政府莊副處長華州、臺北市府鍾科長德馨、新北市政府黃專門委員詩芳、陳專員香君、桃園市政府彭股長韶竹、臺中市政府洪專員甄徽、臺南市政府王股長藝霖、苗栗縣政府洪課督聖昌、雲林縣政府孫科長瑞鴻、嘉義縣政府陳秘書文玲、嘉義市政府黃科長媛婷、屏東縣政府鄭科長如華、宜蘭縣政府邱主任淑綿、花蓮縣政府鄒科長逢益、新竹縣政府范科長貴蟬、新竹市政府邱科長琬應、衛生福利部王科員奕程、本部學務特教司謝科長昌運、終身教育司張慧敏小姐、本署戴副署長淑芬、國中小組王專門委員慧秋、學務校安組林組長良慶、孫科長旻儀、盧專員俊旭、商借人員賴盈秀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 一、有鑑近日發生虐童事件，蘇院長請中央就安全防護網缺漏，請相關單位就之前的防治再檢討。根據教育部統計，近年校園通報的兒少保護事件件數有逐年成長的趨勢，104 年為 1 萬 9255 件至 107 年為 2 萬 1174 件，前開數據包括性侵、藥物濫用、強迫引誘等多個項目。
- 二、在兒童、少年成長階段，家庭及學校是其社會化時間最長的學習場域，因此父母與師長是兒童、少年關係最密切的成員。從各縣市實際執行兒少保護與高風險家庭服務的狀況觀之，身體虐待、精神虐待與疏忽，或是因家庭狀況已影響兒少日常生活功能等，是兒童、少年常需要公權力介入處遇的類型，而對其暴力相向、漠視疏忽、照顧失功能等行為的加害者大多卻是主要照顧

者，在兒童、少年自行處理能力、資源可近性相對不足的情況下，師長可說是主動發現、協助他們的重要他人，也是保護網絡中的重要成員。

- 三、有鑑於此，關於兒少保護的法令，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皆賦予老師「責任通報」的義務。由於兒童少年遭受虐待或未獲適當照顧的事件難以發掘，學校教職員和兒童少年的接觸機會相當多，若知悉有可疑受虐個案，具有責任通報之義務。因此教師須具備辨識兒童少年的意外事故或是身體上的傷害與疾病、學生行為指標及家庭環境之辨識能力，以利於知悉時限內通報兒童少年保護或是高風險家庭案件，以即時維護學生之人身安全。
- 四、中央政府結合各地方政府推動之社會安全網政策即是要結合政府各部門的力量，建構一張綿密的安全防護網，扶持社會中的每一個個體，於其生活或所處環境出現危機時，仍能保有其生存所需的基本能力，進而抵抗並面對各種問題。除檢討既有機制的缺漏，透過提升或改善既有體系效能，擴大「網絡」所涵蓋服務的對象；藉由網絡聯結機制的強化，縮小網與網之間的漏洞，以承載社會大眾對於「安全」生活的期盼，並非單一部會或單獨的服務體系得以完備，實有賴中央政府、地方政府、民間團體、每個家庭，以及社會大眾共同合作協力推動與執行，從根本解決影響社會安全的各項風險因子。
- 五、另適逢寒假開始，請學校仍持續關懷學生有無受虐、性侵害、兒少未獲妥善照顧(兒少高風險家庭)、家庭暴力等事件發生，本著教育工作者的愛心與耐心，利用各種機會(如學校辦理營隊等時機)提醒同學各種預防觀念，使學生能夠學會自我保護，建立應有的危機意識；於春節、寒假期間通報不間斷，知悉有疑似家庭暴力或知悉兒童及少年有遭受傷害情形，應立即辦理通報，方能讓學生在寒假期間享受快樂、安全，進而達到身心調劑及學習成長的目的，另於在學期間仍應留意倘有明顯外傷等高關懷兒童，以技巧性引導是否有上開之情事發生，主動關懷、伸出援手，通報後應持續關心孩子與家長，和社政單位共同合作，才能有效、充分的協助身陷困境的兒少高風險家庭。

六、綜上，為利兒保服務網絡更周密，邀集各地方政府等相關單位提供寶貴意見討論研議具體措施，爰召開此會議。

參、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虐童事件教育單位因應作為案，提請討論。

說明：如議程。

決議：

- 一、兒虐通報滴水不漏、確實裁罰：由本署研訂兒虐個案辨識指標檢核表，提供導師及教育相關人員覺察知悉後，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以下簡稱家暴法)第 50 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權法)第 53 條之規定，落實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知悉而未通報，則依家暴法第 62 條及兒權法第 100 條處以罰鍰，以杜絕隱匿不報情況。
- 二、就學安全計畫：「疑似兒虐個案」通報後，學校應啟動相關三級輔導機制外，倘為接獲法院核發保護令之個案，則由學校研訂及執行該子女之就學安全計畫事宜，保護學生免於受到傷害。
- 三、協助高風險家庭：針對「疑似兒虐個案」之高風險家庭(含脆弱家庭、危機家庭)學生，提供就學及救助之協助，減輕家庭負擔與壓力，必要時在家長同意下，配合社政安置轉到學校繼續就讀，使學童可在新的生活環境，健康成長。
- 四、強化幼兒園負責人及教保服務人員兒少保護通報及教保知能:為加強幼兒園負責人及教保服務人員落實兒少保護通報，及避免幼兒園不當管教，請各縣市政府辦理幼兒園兒少保護種子教師培訓，並於每年度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研習中納入兒少保護通報及教保知能相關研習。
- 五、親職教育到府服務：地方政府針對「疑似兒虐個案」之高風險家庭，請研議將「親職教育、心理輔導、資源連結等服務送到家」，並列案追蹤輔導，深入了解家庭狀況並給予必要協助，其所需經費，可報本署予以補助。
- 六、守護天使：針對「疑似兒虐個案」請學校積極連結警政、社政、民政單位等社會關懷網絡，強化社區、鄰里、家戶互相預警機制，建立以個案為本之關懷作為，

讓可能受虐兒童，身邊有許多的「守護天使」，隨時瞭解兒童是否有受虐情況，以利即時伸出援手。

- 七、**關懷無假期**：寒假期間請各縣市政府可透過校長會議或校長網路群組、補教網路群組、幼教業務群組、課後照顧服務群組，轉傳相關教育人員，宣導「關懷無假期」持續覺察、關懷學生，倘有知悉「疑似兒虐」、性侵害、家暴等兒少未獲妥善照顧(兒少高風險家庭)發生應立即通報，並加強利用各種機會(如學校辦理營隊、返校日等時機)提醒及預防，使全體教育人員與學生能夠事先防範並進行保護措施。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6時30分